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2015年度新增担保23,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1%，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黎建飞



王再文



张小军

